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教科（2025）54号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025 级专业人才 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指导意见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规范要求，是对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方式、培养过程的总体设计，是配置教学资源、安排教学任务、组织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2025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为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现制定《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025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人才成长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以

服务发展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坚持专创融合、分类分层、就业导向，实现多元化人才培养格局。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要，推进专业、课程、教师、教材、实践条件的“五金”建设，树立以人为本的培养理念，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制（修）订原则

严格落实专业群（专业）与产业（链）融合、课程与岗位融合、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融合、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融合、教学环境与职业场景融合、毕业标准与用人标准融合，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一）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开展绿色低碳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碳达峰等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强化职业素养培育，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构建以敬业守信、精益求精为核心的职业道德教育体系。

（二）构建“课程思政”育人理念，推进“十大育人”体系建设

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育人理念，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

梳理课程蕴含的思政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政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政理论课教学同向同行。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推进“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十大育人体系，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有序、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育人体系，打造“三优三强四好”人才培养特色。

（三）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突出职教特色，以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为主线，开展现代学徒制、订单班培养等形式的校企协同育人，培养与岗位（群）要求相匹配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校企共同设置专业课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内容，增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实现专业与产业的无缝对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四）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

以职业教育国家专业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提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将证书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鼓励学生取得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要求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五）实施“双证书”教育，推进“岗课赛证创”课程体系建设

以职业资格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为牵引，将证书标准、

岗位要求、竞赛内容、创新素养等深度融入课程体系，构建“岗课赛证创”五位一体人才培养模式。通过职业能力分析精准对接新产业需求，优化模块化课程结构，重点强化专业核心课程建设，采用“基础知识大班授课+重点知识中班研讨+实操实训小班指导”的分层教学模式，同步推进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考核改革，实现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的有机衔接，全面提升学生的职业能力和创新能力。

(六) 完善实践教学体系，注重技术技能培养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分层分批的实践教学原则，合理设计基本实践能力与操作技能、专业技术应用能力与专业技能、综合实践能力与综合技能循序渐进的实践课程体系。合理开设校内实验实训课程和校外专业认知、认识实习、岗位实习等实践教学课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

实践教学（含专周实训课程）环节须对接企业真实生产环境任务（项目）开展岗位实习和毕业设计，选择具体工作或项目、工作过程的内容，加强生产性、综合性实践项目设计和应用，培养学生未来职场工作能力。

(七) 促进专创融合，培养创新创业能力

充分挖掘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注重学生分析思维、批判性思维、技术素养、创新意识等综合素质培养，把创新创业理念融入教学全过程，将理论知识转化为有益于产业和社会的实践，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八) 对照岗位需求组群，重构专业群共享课程

以专业群服务领域和职业岗位群需求为依据，围绕学生必需的共同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及群内专业技术的共性发展要求，重构专业群共享课程体系，提升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的协同效应，赋能学生可持续发展与未来职场能力的相结合。

(九) 打造人工智能数字课程，培养学生数字化素养

适应人工智能数字化转型发展的新趋势，推进人工智能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构建学生人机协同方案与实施能力，打造人工智能数字课程，培养学生数字化素养。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实现学生综合素质的多维度、过程性、科学化评价。

(十) 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和反馈。

三、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

二级学院组织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人员、毕业学生等共同对核心岗位（群）、核心工作能力等进行广泛调研、充分论证，对所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反复的论证，在人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课程设置、课程内容、课程学时、课程学分、课程教学资源、课程考核评价等方面达成共识。

(一) 相关概念

1. 岗位领域。指一组具有相关性的工作任务组成的岗位领域。岗位领域的确定有多种方式：按工作性质来划分，按工作过程或业务流程来划分。

岗位领域不能简单理解为专业方向。

2. 工作任务。指工作过程中需要完成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任务（如电脑主机拆装、网络布线、线路检测等）。

3. 职业能力。指完成工作任务的知识、实践能力和态度。

4. 对应课程。知识和能力的获得通过哪些课程的教学过程实现。

(二) 项目课程的设计

在对工作任务、职业能力分解的基础上进行课程设计，按照工作的相关性而不是学科知识的逻辑性设置课程，使工作任务同课程予以对应：

1. 直接对应。一个任务对应一门课程。

2. 合并对应。多个任务对应一门课程。

3. 分解对应。一个任务对应多门课程。

四、人才培养规格

各专业按照《2025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指导意见》，结合人才培养目标、人才社会需求等合理确定人才培养规格。

(一) 素质结构

1. 思想品德素质。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爱国主义精神、责任心和社

会责任感。

2. 身心素质。具备健康的体魄，全面发展的身体耐力与适应性，合理的卫生习惯与生活规律等；具备稳定向上的情感力量，持之以恒的意志力量，鲜明独特的人格力量。

3. 人文科技素质。具有批判性思维和创造力的全球视野；具有健康的生活方式、并能够有美学的鉴赏力；具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和专业知识储备；具有不断更新知识和自我完善的能力；具有一定的人文和艺术修养；具有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具有持续学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态度和价值观及一定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

4. 职业素质。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法律意识；具有较强的组织观念、集体意识和爱岗敬业精神；具有较强的执行能力、高效的工作效率和安全意识。

（二）知识结构

1. 工具性知识。包括语言能力及人工智能应用等基础工具课程。

2. 人文社科知识。包括政治理论、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素养、沟通表达艺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育、红色经典文化等核心内容。

3. 自然科学知识。包括数学、逻辑学知识等。力争培养学生做到三个基本理解：一是基本理解科学技术的基本术语和概念；二是基本理解科学技术活动的性质；三是基本理解科学技术在社会和文化中的角色。

4. 专业技术知识。包括进行专业学习所提供的技术理论

基础、基本技能训练的课程及相关领域的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了解专业发展前沿和行业发展趋势。

(三) 能力结构

1. 学习能力。能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工具、方法、技巧等，搜索、收集、评价和运用所需信息，具备可持续的终身学习能力。具体表现在学什么、怎样学和学的效果三方面。

2. 实践能力。具备未来职场工作的独立决策与实施的能力，有较强的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职业竞争力、职业发展能力；具备基于工作——学习理念的终身学习实践能力。

3. 适应能力。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人际交往和善于沟通的能力；具有较好的分析思考能力、自律能力、自我评价能力和接受他人评价的承受力。

五、课程设置的基本要求

对标企业核心岗位、核心工作能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和职业技能竞赛等要求，开展“岗课赛证”“知识图谱”等课程设置体系的改革，以真实项目为依托，优化课程设置、课时占比和教学内容，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

(一) 合理安排学时

各专业总学时数2500-2600，通识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1/4；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10%；实践性教学学时须占总学时数50%以上。岗位实习6个月、360课时、26学分（护理专业岗位实习8个月、480学时、34学分）。

(二) 公共课程设置要求

对于公共课程，上级教育教学管理部门有明确规定的，须执行相应的要求。教育管理部门未明确具体规定的，应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规格等合理安排，保证开出一定数量的素质教育类课程以满足学生全面发展的需要。

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四史”、形势与政策、国家安全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人工智能导论、高职英语、体育、心理健康教育、美育课程、劳动教育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开设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危机干预、健康导航、艺术赏析等方面的公选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

专本贯通班开设所在国家的语言课程（专业基础必修课程模块），并与对方学校商定学时学分；高职英语课程是否开设，根据本科阶段学习需求与对方学校协商确定。

专业英语课程是否开设，及开设的学时、学分由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 专业课程设置要求

1. 创新课程设置体系

以围绕满足核心工作岗位对应核心课程需求为落脚点，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合理设计“岗课赛证创”专业课程设置体系。

专业课程的设置以“构建学生未来能力”“核心岗位”“知识图谱”为基础、以职业能力培养为原则、以真实项目为载体、以工作任务为情境合理设置课程体系。

2. 探索群课程模块

专业群共享（基础）课按专业群或专业大类培育“三相一共”（专业基础相通、技术领域相近、职业岗位相关、教学资源共享）的群课程模块。

3. 实施职业资格证书的教学改革

专业技能课程开设要充分考虑学生职业资格证书（特别是“1+X”证书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考试内容相匹配、衔接，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突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 开展课程学分置换

鼓励设置专业选修课置换学分，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企业认可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相应学分。专业技能课程与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对接，学生已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竞赛证书）可免考一门相应的通识课程或专业选修课程。

5. 合理设置课程门数、课程学时

专业课程设置要与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对接核心工作岗位和社会实践，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培养。加大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时数，保证学生的能力养成和知识获得，对内容相近的课程可进行删减和合并。强化综合技能课程教学，采用集中时段授课、项目（任务）方

式进行。综合技能课程要有公开作品成果展示或实训报告书。

各课程模块专业课程设置门数、学时建议表

序号	课程模块	课程门数	开设学期	课程学时	课程要求
1	专业群共享 (基础)课程	4-6门	第1、2学期	228	优选2-3门群内专业可共享的专业课程为专业群共享课程(96学时)。
2	专业核心课程	3-6门	第2、3、4学期	684	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设置专业核心课程。
3	专业延展 (技能)课程	2-3门	第3、4学期	100	以各专业对应的职业资格等级证书为主要内容
4	专业拓展 (选修)课程	4组	第4、5学期	128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等设计专业组选专业拓展课程。
5	综合技能 (专周实训)课程	3门	第2、3、4学期	120	根据核心课程、以整周为单位开展专业综合实训(40学时/2周/门)。

说明:

1. 专业课程原则上40%的课程须有企业共同参与设置与课程教学。强化对接企业真实项目和生产过程,贯彻培养学生职业能力主线,形成核心工作岗位过程导向式专业课程体系。
2. 统筹安排各专业的理实一体化课程、专周实训课程的开设学期,优先满足专周实训课程开设需求。在教学资源充足的前提下,合理设置理实一体化课程的开设学期。
3. 因护理专业的岗位实习480学时,其专业课程门数、学时在此表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专业课程的总学时比其他专业少120学时、课

程门数相应减少2-3门（建议减少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拓展课程等）。

4. 专本贯通班的课程门数、学时及学分设置，以对接本科院校的学分认定要求为准，原则上不受常规人才培养方案限制，确保专科学分符合本科阶段互认比例，灵活适配合作院校的具体需求。

（四）实践课程设置要求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分层分批岗位实习教学原则，合理设计基本实践能力与操作技能、专业技术应用能力与专业技能、综合实践能力与综合技能循序渐进的实践课程教学体系。

1. 专项实践课程模块

开展入学教育与专业介绍、校友职场分享、军事实践等专项实践。入学教育以专业讲座的形式开展，对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要求等进行解读。专业介绍要根据不同专业或专业群的要求，对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课程体系、职业资格证书等进行介绍，可结合企业实践教学模块中的专业认知、岗位实习等共同开展。

2. 综合技能（专周实训）课程模块

以整周为单位开展的专业技能课程，是对专业核心课程的实践技能的补充。以专业核心课程中必须掌握的实践实训环节知识点进行梳理，与企业一线技术人员共同设计综合技能课程，培养学生熟练掌握专业核心工作岗位所对应的专业技术技能。

专周实训周以综合技能课程开设为主，不得安排其他专业课程，公共基础课程按照教学安排执行。鼓励积极探索“项

目式”综合实训教学或学期项目，将工艺改进、产品（服务）设计、技术（服务）创新等作为毕业设计（创作）的重要内容，提高学生所学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

3. 企业实践教学模块

企业实践教学包括专业认知、认识实习、岗位实习。学校统一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业等进行职业道德、技术技能培养等的实践性教育。专业认知、认识实习原则上安排 1-3 学期开展，结合 1-3 门专业核心课程开展，不单独设置学时。岗位实习由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人才培养目标等在第三学年采取分批方式开展，时长为 6 个月（护理专业 8 个月）。

（五）“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十大育人体系课程设置要求

“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十大育人体系模块，计 14 学分。充分发挥课程、科技、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育人功能，挖掘育人要素、遵循育人逻辑、完善育人机制、优化评价激励，有效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

六、制（修）定课程标准

各专业（群）成立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教学团队，对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2025年）》，确定专业课程的培养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资源、教学方式、教学评价等制（修）定课程标准。

课程标准制（修）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思政育人原则

梳理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政教育功能。在制（修）定课程标准时，结合课程特点融入思政教育的内容。

（二）数字化原则

用数字化技术优化课程标准，推进课程标准对于课程教学的数字化应用要求，打造AI数字课堂，提升学生数字化素养。

（三）职业性原则

将行业企业标准、职业面向岗位规范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要求有机融入课程教学，校企共同研制课程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引入课程教学内容，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培养。

（四）创新性原则

构建适合现代职教理念的新课程标准，注重培养学生职业能力，满足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终身教育学习的需求。

七、毕业学分要求

严把毕业出口关，学生须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年限、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八、相关说明和规定

（一）计量单位

以课堂教学为主要教学方式的课程计量单位为学时。

以实验、实训、实习等为主要教学方式的突出技能培养的实践课程计算单位为周。

（二）课程学分

1. 思政类课程的学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理论课（含理实一体化课）学分 = 学时 / 16（小数部分1-3的舍去，4-6的计0.5，7-9进一位）。
3. 集中性实践教学（综合技能专周实训、课程设计、大作业、毕业设计（论文）、岗位实习等）每周计1个学分，每1学分按20学时计算。
4. 总学分应控制在165学分左右（含“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十大育人体系14学分）。各专业的专业课程教学总时数（专业课程平台课程、综合技能课程）控制在1630学时左右。

（三）其他

1. 各学期教学周：13、18、18、18、18、18。各学期考试周、实践周为2周。
2. 周学时：第1-2学期24-26学时，第3-4学期24-28学时，第5学期14-16学时。
3. 考核方式：课程应注明考核方式（考试/考查），每学期安排2~3门考试课（不含公共课程）。各专业课程考核方式采取过程考核和目标考核、理论考核与实践考核、单项能力考核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多元评价形式，着重考核学生掌握所学的技术技能，并能综合运用所学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大力推进“课证结合”考核方式，创造条件

将职业资格证书认证考试和专业课程考核结合。

4. 课程次序：各模块内先开设的课程次序在前，依次类推。

5. 课程标准（实训指导书）：各课程必须在实施教学前，组织教研室成员共同完成课程的课程标准（实训指导书）编写。

说明：

1. 部分理论课如有必要且条件许可，可安排一定比例的课内实践，但需要制订相应以任务或项目为主的实施方案。

2. 如部分课程转移到企业开展实践教学，须在该课程对应备注栏中说明。

九、组织实施

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是人才培养的核心工作，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总体部署和进度安排，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

（一）第一阶段：规划与设计（2025年4月）

教学科研部在广泛调研和充分论证基础上，制定《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2025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指导意见》，并报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执行。

各专业大类成立专业建设委员会，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科研工作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校外专家、行业企业人员、专业带头人、骨干老师、专业教师、学生（毕业生）代表等人员组成。

(二) 第二阶段：调研与分析（2025年5月）

各专业大类建设委员会做好同类院校、行业企业、毕业生、在校生学情的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重点关注人才培养目标梳理、毕业要求设计、课程体系更新优化以及课程需求供给等方面。

(三) 第三阶段：起草与审定（2025年6月—7月上旬）

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调研报告，结合各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课程学时、教学进程等，明确课程教学标准、考核方式、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二级学院组织专家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修改并形成定稿。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核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签署意见后，统一将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电子版（含附件），同时将《人才培养方案审批表》《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论证意见表》纸质版等相关材料送交教学科研部。（6月20日前）

教学科研部组织专业建设委员会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答辩、审议。专业带头人（骨干老师）重点汇报人才培养方案调研情况、核心工作岗位、“岗课赛证”专业课程体系。（6月中下旬）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终稿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会议审定。（7月上旬）

(四) 第四阶段：公开发布与上报备案（2025年7月中旬-8月）

审定通过的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根据省教育厅要求上报备案，并在校园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

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各二级学院要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教学任务，避免随意调整或修改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课程及实训、实习等教学环节。必须调整的，须提前向教学科研部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动理由及调整方案，经教学科研部初审后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

十、质量保障

(一) 落实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

二级学院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综合实践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二) 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

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三) 定期跟踪反馈社会评价

学校组织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对生源情况、在校生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根据结果定期评价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四) 持续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各专业负责人和全体教师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附件：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填写说明

2._____级_____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_____级_____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进程表

(含专本贯通班专业)

4.课程思政设计(模板)

5._____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6._____专业专家论证意见表

7.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批表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科研部

2025年5月8日